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91,93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37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5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49,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92,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56,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16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30%；反对16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3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6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34%；反对16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5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34%；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11%；反对16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0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6%。

公司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34%；反对16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5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6%；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34%；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16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24%；反对16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3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37%；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5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9%；反对17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956%；反对17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4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9,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71%；反对1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2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选举苏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0%。

17.02.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

17.03.候选人：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9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选举苏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86%。

17.02.候选人：选举于明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51%。

17.03.候选人：选举宁文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22%。

表决结果：苏青林先生、于明洁先生、宁文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1.候选人：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1%。

18.02.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50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18.03.候选人：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495,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候选人：选举管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17%。

18.02.候选人：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7,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34%。

18.03.候选人：选举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11,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23%。

表决结果：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5月16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列席情况：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选举苏青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期限至新任总经理聘任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苏青林先生、王正先生、张平华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苏青林先生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选举宁文红女士、管建明先生、解万翠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管建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选举苏青林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解万翠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选举于明洁先生、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平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正先生、田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程相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松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春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非独立董事：苏青林先生、于明洁先生、宁文红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王正先生

独立董事：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苏青林、王正、张平华，其中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苏青林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宁文红、解万翠、管建明，其中解万翠和管建明为独立董事，管建明为专业会计人员，管建明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苏青林、解万翠、张平华，其中解万翠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解万翠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于明洁、管建明、张平华，其中管建明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张平华为主任委员。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苏青林先生(代行)

副总经理：王正先生、田健先生

财务总监：程相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松涛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春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邮箱：ir@qdfood.com

电话：0532-84633589

传真：0532-84669955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苏青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青岛弘信公司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任科员；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2部主任科员、副部长(主持工作)；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支部委员、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2月历任公司见习生、动力科科员、基建设备科副主管、工程部副部长；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任青岛青食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协调部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一室主任科员、华通集团纪委副部级专员、华通集团纪委委员、华通集团纪委监督检查部部长；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田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管培生、渠道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惠氏营养品(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荷兰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21年7月-2021年12月公司负责市场营销部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相伟，男，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管理业务主管、全面预算管理业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青岛精锐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凯诺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公司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未来现实海囤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信贷业务二部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春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职员；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青岛青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店长、大客户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1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502,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02,46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02,46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02,467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94,467	100.00	8,0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02,467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94,467	100.00	8,0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94,467	100.00	8,0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708,434	97.78	4,560,887	1.03	5,233,146	1.19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25,172	99.38	358,600	0.62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14,885	92.11	4,568,887	7.89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143,867	99.92	358,600	0.08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94,467	100.00	0	0.00	8,00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02,467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94,467	100.00	0	0.00	8,00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502,467	100.00	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494,467	100.00	8,00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董事候选人：莫思铭	440,494,467	99.998	是
17.02	董事候选人：张功军	440,518,467	100.004	是
17.03	董事候选人：张国栋	440,494,467	99.99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雪辉	440,494,467	99.998	是
1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坚	440,510,467	100.00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2,618,695	86.86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8,081,539	10.92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94,233	2.22	8,00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0.00	8,00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94,033	2.22	0	0.00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875,772	99.99	8,000	0.01	0	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7,875,772	100.00	8,000	0.01	0	0.0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7,875,772	99.00	8,000	0.01	0	0.00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089,739	83.08	4,560,887	7.88	5,233,146	9.04
9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525,172	99.38	358,600	0.62	0	0.00
1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314,885	92.11	4,568,887	7.89	0	0.00
11	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57,525,172	99.38	358,600	0.62	0	0.00
12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875,772	99.99	0	0.00	8,000	0.01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883,772	100.00	0	0.00	0	0.00
14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7,875,772	99.99	0	0.00	8,000	0.01
1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883,772	100.00	0	0.00	0	0.00
1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7,875,772	99.99	8,000	0.01	0	0.00
17.01	董事候选人：莫思铭	57,875,772	100.00	0	0.00	0	0.00
17.02	董事候选人：张功军	57,899,772	100.00	0	0.00	0	0.00
17.03	董事候选人：张国栋	57,875,772	100.00	0	0.00	0	0.00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雪辉	57,875,772	100.00	0	0.00	0	0.00
1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坚	57,891,772	10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6、7、8、9、10、11、12、13、14、15、16、17、1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4、9、10、11、13、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9和议案10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82,618,695股已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议案17、议案18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青峰、黄阔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莫思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莫思铭先生、张国栋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莫思铭董事长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莫思铭先生，其中蔡雪辉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韩坚先生、莫思铭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韩坚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韩坚先生、张功军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韩坚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路庆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功军先生、张国栋先生、刘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功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范晟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张国栋先生、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其中，莫思铭先生为董事长，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获无异议审核通过。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莫思铭先生、张国栋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莫思铭董事长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蔡雪辉先生、韩坚先生、莫思铭先生，其中蔡雪辉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韩坚先生、莫思铭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韩坚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先生、张功军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韩坚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路庆海先生

副总经理：张功军先生、张国栋先生、刘延辉先生

财务总监：张功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国栋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范晟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1号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电子邮箱：zqb@yongding.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1、莫思铭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永鼎股份董事长，兼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永鼎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鼎新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鼎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永鼎海缆(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思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莫思铭先生和莫林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和莫思铭先生为父子关系。莫思铭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之外，莫思铭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路庆海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永鼎股份总经理，兼任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鼎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鼎寰宇(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永鼎股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庆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张功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永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汉江集团财务部资本运营科科长、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长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永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东超导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永鼎股份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电缆分公司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监、江苏永鼎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永鼎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000股，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蔡雪辉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鼎股份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学院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雪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韩坚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鼎股份独立董事。曾任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刘延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永鼎股份副总经理，兼任永鼎光通事业部总经理、江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缆部总经理、凯乐科技副总经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总经理、通鼎互联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8、范晟越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现任永鼎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永鼎精密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永鼎股份财务部职员、审计部主管、风控中心经理、监事、老挝永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晟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